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8號

上訴人 周哲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丹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訴字第1288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第2、3項記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